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魏仕傑
電話：(082)318823 #65021
傳真：(082)324007
電子信箱：iou5207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90094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內部控制，減少現金支付存管風險以及減輕同仁代墊款項之壓力，請各單位於支付各類款項時，儘量以匯入廠商或其他政府債權人帳戶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10月16日簽准文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採購付款，凡單一廠商超過5,000元(含)以上者，以逕匯廠商為原則。
- 三、各單位召開各項會議，邀請委員出席，其出席費、機票、住宿費，以逕匯委員個人帳戶為原則。
- 四、因辦理業務，有預借現金需要者，請於簽陳敘明預計辦理完竣之日期，並於「金門縣政府00處預借公務用款借據」敘明擬報銷日期，至遲不得逾預借日起一個月並確實依限辦理核銷轉正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審核科

裝

訂

線